



113 年度花蓮港區環境品質監測計畫(後續擴充 114 年度)

114 年度第一季 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	頁碼
1. 第 1 頁：監測結果摘要表類別-「水質」，為契約工作規範「監測計畫項目表」之必要項目，應蒐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臺灣港群環境監測計畫花蓮港區水質及 7、12 號碼頭逕流廢水放流口監測資料之彙整執行結果，總公司未及於第一季決標，建議該項目列於彙整表末做說明及註記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已更新內文。	P.1
2. 第 2 頁：類別-「底質」之銅、鋅及鎳測值歷年監測結果有超標之情形，請補充說明長期趨勢是否有逐年上升之情形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已補充說明於內文。	P.2
3. 第 6 頁：已另行提供本分公司 114 年度之監測期間工程項目，請重新評估「監測期間可能影響之工程期程」並列示於報告書中。	已參照最新資訊並更正內文。	P.5
4. 第 7 至 8 頁：定位為東部「海運」貨物進出港以及觀光遊憩港。「花蓮港的策略、營運目標為：.....人。」，非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11~115 年)」內容，請確認正確性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已更正內文。	P.6
5. 第 9 至 14 頁：部分監測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，請確認(第 2 章第 51 至 136 頁內容亦請一併確認)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依 114 年度工作規範更正內文。	P.12~P.13 P.71~P.73
6. 第 39 頁：請確認變數之符號是否一致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已更正內文。	P.38
7. 第 117 頁及第 138 頁之監測結果及建議與第 128 頁及 129 頁之監測結果數值略有相異處，請確認，並確認圖形之正確性。	遵照意見辦理，已更正內文。	P.127~130